

附件 3

美国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前言

1. 本协定这些分部门下的承诺之履行遵守本注释及以下减让表中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这些分部门中的国民待遇承诺遵守如下限制：

(a) 有关银行的国民待遇将基于外国银行在美国的“母州”来给予，“母州”一词含义根据可适用的《国际银行法》确定。外国公司的国内银行子公司将有自己的“母州”，且国民待遇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¹，基于该子公司的“母州”来提供。

(b) 有关保险金融机构的国民待遇将根据非美国保险金融机构在美国的住所所在州（如适用）来给予。住所所在州由各州界定，且一般为保险人在美国设立公司、组建或维持其主要办公室的所在州。

3. 为澄清美国有关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

¹ 从国民待遇角度来说，外国银行组织在美国一般受地理位置和其他限制的约束。当此种限制与国民待遇不一致时，其被列为不符措施。举例来说，根据这种方法，以下情形不提供国民待遇且将因此被列为不符措施：在通过分支机构扩张这一问题上，来自一个特定母州的外国银行从该州得到的待遇要低于该州提供给国内银行的待遇。为进一步明确，在美国设立的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子公司，被视为“国内银行”而非“外国银行”。就相关详细定义，请参考援引的措施。

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且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²。

4. 第 11.10 条第 1 款（c）项（不符措施）不适用于与第 11.5 条（b）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相关的不符措施。

² 例如，在美国，通常不接受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为存款金融机构的法定形式。该注释本身并非试图影响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注释序号有变化）

一般说明

1. 本附件一缔约方的减让表列明：

- (a) 限制或澄清一缔约方所作的关于第 1 款(b)项和第 1 款(c)项所列义务承诺的注释；
- (b) 根据第 11.10 条第 1 款（不符措施），A 节列出不受以下条款规定之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一缔约方现行措施：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 (c) 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B 节列出一缔约方可能维持的现行或采取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的义务约束之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2. A 节各减让表项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减让表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条目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所涉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b)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 1 款(a)项（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各缔约方减让表注释中指出的所列措施；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
- (e) **措施**列明该减让表条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措施**中援引的措施：
 -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和
 - (ii) 包括依据该措施授权而采取或维持并与该措施协调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和
- (f) **描述**，正如各缔约方减让表注释中提到的，或者列出不符措施，或者提供该减让表项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3. 第 B 节各减让项列出下列要素：

- (a) **部门**是指该减让表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条目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所涉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c)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第 2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
条目列出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并且
- (e) **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该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和/或性质；并且
- (f) **现行措施**，为了透明度的目的，以非穷尽清单的方式列明适用于该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4. 缔约方确认适用于本章但属于例外的措施，例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措施，无需在减让表中列出。尽管如此，一些缔约方已列出可能属于可适用例外的措施。为进一步明确，附件 3 一缔约方减让表中的所列措施不对以下判断产生影响，即：

- (a) 该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或
- (b) 任何其他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

措施是否属于诸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例外情形。

引言

1. 本附件美国减让表列明：

- (a) 限制或澄清美国所作的关于(b)项(i)目至(v)目和(c)项所列义务承诺的注释；
- (b) 根据第 11.10 条第 1 款（不符措施），A 节列出不受以下条款规定之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美国现行措施：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 (c) 根据第 11.10 条第 2 款（不符措施），B 节列出美国可能维持的现行或采取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的义务约束之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第 11.3 条（国民待遇），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b)项(i)目至(v)目所援引的条款）。

2. A 节各条目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是指该条目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所涉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b)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第 1 款(a)项（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第 4 款所列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的不符方面。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
- (e) 措施列明该条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措施中援引的措施：
 -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和
 - (ii) 包括依据该措施授权而采取或维持并与该措施协调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和
- (f) 描述，提供该条目涉及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3. B 节各条目列出下列要素：

- (a) 部门是指该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条目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所涉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c)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第 2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

所列条目针对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并且
- (e) **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该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和/或性质；并且
- (f) **现行措施**，为了透明度的目的，以非穷尽清单的方式列明适用于该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4. 对于 A 节中的条目，根据第 11.10 条第 1 款 (a) 项 (不符措施) 和第 11.10 条第 1 款 (c) 项 (不符措施)，每一减让表项**所涉义务**所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所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不符方面，此类不符措施与附件 11-B 所列具体承诺相悖的除外。

5. 对于 B 节中的条目，根据第 11.10 条第 2 款 (不符措施)，每一减让表项**所涉义务**所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所列出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6. 缔约方确认适用于本章但属于例外的措施，例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措施，无需在减让表中列出。尽管如此，一些缔约方已列出可能属于可适用例外的措施。为进一步明确，附件 3 一缔约方减让表中的所列措施不对以下判断产生影响，即该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以及任何其他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是否属于诸如第 11.11 条 (例外) 中规定的例外情形。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72
描述	国内银行的所有董事必须是美国公民，除非美国货币监查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对董事中的少数部分豁免国籍要求。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619
描述	埃奇公司的外国所有权仅能由外国银行和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子公司拥有，而美国国内非银行公司也可以拥有埃奇公司。埃奇法案公司是由联邦储备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受其监管和检查的国际金融工具，美国银行组织可以通过埃奇法案公司在海外经营某些外国银行可以从事、而美国银行不得从事的业务。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1463 et seq. & 12 U.S.C. 1751 et seq.
描述	联邦和州法律不允许通过根据外国法成立的公司以分公司的形式在美国设立信用合作社、储蓄银行或储蓄协会（后两种实体也可被称为储蓄机构）。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3104(d)
描述	为接受或维持低于标准最高存款保险额的国内零售存款，并要求存款保险保护，外国银行必须成立已投保的银行子公司。本要求不适用于在 1991 年 12 月 19 日已从事投保的存款兑付行为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5 U.S.C. 80b-2, 80b-3
描述	外国银行必须根据《1940 年投资顾问法》登记注册为投资顾问，以在美国从事证券顾问和投资管理服务；国内银行 ³ （或可单独识别的银行部门或分部）无需登记注册，除非它们为已登记的投资公司提供咨询。注册要求包括记录保存、检查、提交报告和支付费用。

³ 为进一步明确，“国内银行”包括外国银行的美国子公司银行。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221, 302, 321
描述	外国银行不能成为联邦储备系统的成员，因此不能投票选举联邦储备银行的董事。外资银行的子公司则不受该措施的限制。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36(g); 12 U.S.C. 1828(d)(4); 12 U.S.C. 1831u
描述	<p>对于外国银行从其“母州”向另一州的扩张，美国对第 11.5 条（b）项不做承诺，如果扩张所设立分公司的所在州不同意。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扩张”一词指的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另一州“新设”分公司；• 通过并购另一州的银行设立分公司；或• 并购另一州一家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而非并购整家银行）

非本减让表另有规定，此类扩张应根据注释第 2

款（a）项给予国民待遇。

A-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3102(a)(1); 12 U.S.C. 3103(a); 12 U.S.C. 3102(d)
描述	<p>在以下可能禁止外国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州，外国银行不能设立联邦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堪萨斯州、马里兰州、北达科他州和怀俄明州可能禁止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乔治亚州、密苏里州、俄克拉荷马州可能禁止分支机构而非代理机构。

对信托权利的特定限制适用于联邦代理机构。

注意：被引用的联邦措施规定，特定的州法律的限制应适用于联邦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设立。

A-9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5 U.S.C. 77jjj(a)(1)
描述	以美国债券发行合同中的唯一托管人身份行事的授权将根据互惠原则给予。

A-10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22 U.S.C. 5341-5342
描述	美国政府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获取以互惠为条件 ⁴ 。

⁴ 来自任意国家的外资公司，如果该国在政府债券的承销和分销(underwriting and distribution)上给予美国公司和国内公司同等的竞争机会，该外资公司将有权被指定为主承销商，只要该公司满足美联储确定的相关业务要求。如果此类国家与美国已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并且对其政府债券市场承担提供国民待遇的义务，该情况应为此类公司主承销商资格申请的一个积极考量因素。

A-1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5 U.S.C. 78o(c)
描述	根据美国法律注册并且主要经营地在加拿大的经纪自营商可以在接受加拿大监管的情况下将所要求的储备金储存在加拿大的银行。

A-1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2 U.S.C. 1421 et seq.（联邦住房贷款银行）； 12 U.S.C. 1451 et seq.（联邦住房贷款抵押公 司）； 12 U.S.C. 1717 et seq.（联邦国民抵押贷 款协会）； 12 U.S.C. 2011 et seq.（农业信贷银 行）； 12 U.S.C. 2279aa-1 et seq.（联邦农业抵 押贷款公司）； 20 U.S.C. 1087-2 et seq.（学生 贷款销售协会）
描述	美国可以向上述一个或多个政府支持企业 （GSEs）提供优惠，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支持企业的部分资本、准备金和收 入可免除特定税收。

- 政府支持企业发行的证券免于联邦证券法律所要求的注册和定期报告要求。
- 美国财政部可依职权购买政府支持公司发行的债券。

A-1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地方政府
措施	各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所有现行不符措施
描述	根据上述措施，部分美国州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外国银行可能借以获得在该州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的各种法定形式（例如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机构、代表处）的初始进入，限制提供或不提

供明确的机制安排⁵；和

- 对州设立的储蓄机构的部分或所有董事会成员施加国籍要求。

此外，各州可根据法律形式的不同（即州许可实体、州设立实体、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代表处等外国银行在该州运营的形式）设定经营活动的限制或条件。

部分上述限制可能体现州一级的互惠要求。

⁵ 就透明度而言，附录 1-A 列出了地区政府层级明确规定的外国银行结构的非约束性例示清单。

A-1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跨境服务（第 11.6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31 U.S.C. § 9304
描述	外国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不得为美国政府合同提供履约保证。

A-1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46 C.F.R. § 249.9
描述	对于利用联邦担保的抵押贷款资金建造的船体的海事船只，如果其 50%以上的价值由非美国保险人提供保险，被保险人必须证明该被保险部分已在美国市场充分发出过第一次要约。

A-16

部门	金融服务
----	------

分部门	保险
-----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服务（第 11.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	--

政府层级	地方政府
------	------

措施	各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的所有现存不符措施。就透明度而言，附录 1-B 列出了地区政府层级维持的不符措施的非约束性例示清单。
----	--

附录 1-A

地区政府层级明确规定的外国银行结构清单⁶

	商业银 行	分支机构	代理机构	代表处
阿拉巴马州	是	是	是	是
阿拉斯加州	是	是	否	否
亚利桑那州	否	否	否	否
阿肯色州	否	否	否	否
加利福尼亚州	是	是	是	是
科罗拉多州	否	否	否	否
康涅狄格州	是	是	是	是
特拉华州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特区	是	是	是	是
佛罗里达州	否	是	是	是
乔治亚州	否	否	是	是

⁶ 本文件仅为提高透明度目的，非穷尽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基于 2010 年 12 月而非本协定生效日时可获得的信息。

	商业银 行	分支机构	代理机构	代表处
夏威夷州	是	是	是	是
爱达荷州	是	是	是	是
伊利诺伊州	否	是	否	是
印第安纳州	是	否	否	否
爱荷华州	否	否	否	否
堪萨斯州	否	否	否	否
肯塔基州	否	否	否	否
路易斯安那州	是	是	是	是
缅因州	是	是	是	是
马里兰州	否	否	否	否
马萨诸塞州	是	是	是	是
密歇根州	是	是	是	是
明尼苏达州	是	否	否	是
密西西比州	是	是	是	是
密苏里州	是	否	是	是
蒙大拿州	是	否	否	否

	商业银 行	分支机构	代理机构	代表处
内布拉斯加州	否	否	否	否
内华达州	是	是	是	是
新罕布什尔州	是	是	是	是
新泽西州	是	是	是	是
新墨西哥州	否	否	否	否
纽约州	是	是	是	是
北卡罗莱纳州	是	是	是	是
北达科他州	否	否	否	否
俄亥俄州	是	是	是	是
俄克拉荷马州	否	否	是	是
俄勒冈州	否	是	否	否
宾夕法尼亚州	是	是	是	是
波多黎各	是	是	是	是
罗得岛州	是	否	否	否
南卡罗来纳	否	否	否	否
南达科他州	否	否	否	否

	商业银 行	分支机构	代理机构	代表处
田纳西州	否	否	否	否
德克萨斯州	是	是	是	是
犹他州	否	是	是	是
佛蒙特州	是	是	否	否
弗吉尼亚州	否	否	否	否
华盛顿州	否	是	是	是
西弗吉尼亚州	是	是	是	是
威斯康辛州	是	否	否	否
怀俄明州	否	否	否	否

附录 1-B

美国地区政府层级影响保险的不符措施例示清单草案⁷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直接保险	<p><u>以下州没有机制安排用以许可作为子公司的非美国保险公司的初始进入,除非该公司已在美国其他州取得许可:</u></p> <p>明尼苏达州,密西西比州,田纳西州。</p> <p><u>以下州没有机制</u></p>	<p><u>国籍要求</u></p> <p><u>(对于董事):</u></p> <p>路易斯安那州,华盛顿州,俄克拉荷马州,宾夕法尼亚州,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乔治亚州,爱达荷州,印第安纳州,密西西比州,俄勒冈州,纽约州,</p>	<p><u>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保险公司将不被授权进行经营活动:</u></p> <p>阿拉巴马州,阿拉斯加州,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华州,乔治亚州,夏威夷州,爱达荷州,堪萨斯</p>

⁷ 该文件就为透明度目的而提供,且非穷尽、不具约束力。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p><u>安排用以许可作为分支机构的非美国保险公司的初始进入,除非该公司已在美国其他州取得许可:</u></p> <p>阿肯色州,亚利桑那州, 康涅狄格州, 乔治亚州, 堪萨斯州, 马里兰州, 明尼苏达州, 内布拉斯加州, 新泽西州, 北卡罗来纳州, 田纳西州, 佛蒙特州, 怀俄明州。</p>	<p>南达科他州, 怀俄明州, 田纳西州, 伊利诺伊州, 密苏里州。</p> <p><u>国籍要求</u></p> <p><u>(对于法人设立者):</u></p> <p>夏威夷州, 爱达荷州, 印第安纳州, 南达科他州, 华盛顿州, 乔治亚州、阿拉斯加州, 佛罗里达州, 堪萨斯州, 肯塔基州, 缅因州, 密苏里</p>	<p>州, 肯塔基州, 缅因州, 马里兰州, 蒙大拿州, 内华达州, 新泽西州, 纽约州, 北卡罗纳州, 北达科他州, 俄克拉荷马州, 俄勒冈州, 罗得岛州, 南达科他州, 田纳西州, 华盛顿州, 怀俄明州。</p>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p>州，蒙大拿州， 德克萨斯州，俄 明州。</p> <p><u>住所要求（对相 互类机构的组 织成员）：</u></p> <p>阿肯色州，加利 福尼亚州，爱达 荷州，堪萨斯 州，北达科他 州，明尼苏达 州，密西西比 州，蒙大拿州， 佛蒙特州，怀俄 明州。</p> <p><u>国籍/住所要求</u> <u>（对互助机构</u></p>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p><u>的组织成员</u>):</p> <p>阿拉斯加州, 亚 利桑那州, 阿肯 色州, 加利福尼 亚州, 特拉华 州, 佛罗里达 州, 夏威夷州, 爱达荷州, 堪萨 斯州, 肯塔基 州, 缅因州, 马 里兰州, 密歇根 州, 明尼苏达 州, 密西西比 州, 密苏里州, 蒙大拿州, 内布 拉斯加州, 新泽 西州, 北达科他 州, 俄克拉荷马</p>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p>州，俄勒冈州，宾夕法尼亚州，南达科他州，弗吉尼亚州，蒙大拿州，华盛顿州，西弗吉尼亚州，怀俄明州。</p> <p><u>住所要求（对国内互惠保险的 组织者）：</u></p> <p>亚利桑那州，阿肯色州，加利福尼亚州，特拉华州，乔治亚州，爱达荷州，印第安纳州，肯塔基州，缅因州，马</p>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里兰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宾夕法尼亚州，南达科他州，田纳西州，弗吉尼亚州，华盛顿州，怀俄明州。	
再保险和转分保	<u>以下州没有机制安排用以许可作为子公司的非美国保险公司的初始进入，除非该公司已在美国其他州取得许可：</u> 马里兰州 明尼苏达州，密西		<u>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保险公司将不被授权进行经营活动：</u> 夏威夷州，爱达荷州，堪萨斯州，肯塔基州，缅因州，马里兰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p>西比州。</p> <p><u>以下州没有机制安排用以许可作为分公司的非美国保险公司的初始进入,除非该公司已在美国其他州取得许可:</u></p> <p>阿肯色州,亚利桑那州, 康涅狄格州, 乔治亚州, 堪萨斯州, 马里兰州, 明尼苏达州, 内布拉斯加州, 新泽西州, 北卡罗来纳州, 宾夕法尼亚州, 田纳西州, 佛</p>		<p>内华达州, 纽约州, 北卡罗纳州, 北达科他州, 俄克拉荷马州, 俄勒冈州, 宾夕法尼亚州, 罗得岛州, 南达科他州, 田纳西州, 华盛顿州, 怀俄明州。</p>

第一部分：影响商业存在的措施			
	法人形式	高级管理和董 事会	政府所有权或 控制
	蒙特州，怀俄明 州。		

第二部分：影响自然人的措施			
	住所	国籍	差别许可费
保险居间和保 险辅助服务	<u>非居民许可将 不签发给未 在美国其他州 取得许可的个 人：</u> 康涅狄格州，科 罗拉多州，加利 福尼亚州，特拉 华州，乔治亚 州，佛罗里达 州，夏威夷州， 伊利诺伊州，印 第安纳州，堪萨		

第二部分：影响自然人的措施

	住所	国籍	差别许可费
	斯州，路易斯安那州，缅因州，马里兰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内华达州，新泽西州，北达科他州，内布拉斯加州，纽约州，北卡罗拉纳州，俄勒冈州，宾夕法尼亚州，南达科他州，弗吉尼亚州，西弗吉尼亚州，德克萨斯州，华盛顿州。		
经纪服务	<u>住所要求：</u> 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加利福		<u>对于非居民实行差别许可费：</u> 阿肯色州，加利

第二部分：影响自然人的措施

	住所	国籍	差别许可费
	<p>尼亚州，路易斯安那州。</p> <p><u>住所要求(对溢额保险经纪业务):</u></p> <p>所有州，但加利福尼亚州、爱达荷州、缅因州、密西西比州、密苏里州、内布拉斯加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罗拉纳州、北达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勒冈州、南达科他州、德克萨斯州、佛蒙特州和怀俄明州除</p>		<p>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乔治亚州，缅因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北达科他州，俄克拉荷马州，罗得岛州，佛蒙得州。</p>

第二部分：影响自然人的措施

	住所	国籍	差别许可费
	外。		
代理服务	<p><u>住所要求：</u></p> <p>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堪萨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勒冈州，罗得岛州，德克萨斯州。</p> <p><u>住所要求（对溢额保险经纪业务）：</u></p> <p>所有州，但阿拉斯加州、阿肯色州、佛罗里达州、爱达荷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内华</p>		<p><u>对于非居民实行差别许可费：</u></p> <p>阿肯色州，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印第安纳州，爱荷华州，堪萨斯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缅因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泽西州，北达科他州，俄克拉荷马州，南达科他州，田纳西州，佛蒙得州，威斯康辛州，怀</p>

第二部分：影响自然人的措施			
	住所	国籍	差别许可费
	达州、新墨西哥州、俄亥俄州、俄勒冈州、南达科他州、德克萨斯州、西弗吉尼亚州和怀俄明州除外。		俄明州。
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u>住所要求：</u> 阿拉巴马州，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乔治亚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伊州，肯塔基州，马里兰州，密歇根州，密西西比河，蒙大拿州，内华达州，北卡罗拉纳州，俄克	<u>国籍要求：</u> 阿拉巴马州，密苏里州，新墨西哥州，俄克拉荷马州。	

第二部分：影响自然人的措施

	住所	国籍	差别许可费
	拉荷马州, 俄勒冈州, 宾夕法尼亚, 华盛顿州。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	------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	----------------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	------

描述	对于联邦住房贷款银行、联邦住房贷款抵押公司和联邦国民抵押贷款协会，或者任何在住房金融方面有类似功能和目标的新的、重组的或受让实体，美国保留权利维持或采取措施给予优惠，包括第 16 页（中文页码可能有变化）中的减让表项所描述的优惠。
----	---
